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文明办〔2022〕32号

关于开展省管高校、在郑厅属高校文明校园 实地考察和全国文明校园年度复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文明办，省直文明办，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提高文明校园创建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央文明委《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和河南省文明委《河南省文明校园评选管理办法》，按照《关于做好新一届河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拟对申报河南省文明校园（标兵）的省管高校、在郑厅属高校开展实地测评工作，同时对全国文明校园和全国文明单位中的高

校、部分中小学全国文明校园开展年度复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管高校、在郑厅属高校文明校园实地考察

(一) 时间安排

省文明办、省教育厅会同属地省辖市文明办组成多支专家考核组，在国庆假期后分赴各学校进行实地测评。

(二) 考察对象

申报河南省文明校园标兵的 29 所高校，申报河南省文明校园的 11 所高校。

(三) 考察流程

听取学校文明创建工作情况汇报；观看文明校园创建宣传片；考察组对在材料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进行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

(四) 考察内容

1. 实地考察按照《河南省高校文明校园测评体系》（豫文明办〔2022〕26 号）中实地考察的项目进行，共 40 分。重点查看学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成效，师德师风建设的制度、方法及成效，校园文化氛围、文化设施和文体活动开展，校园功能设施、安全设施、应急预案和环境卫生、后勤服务，高校结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和志愿服务队伍、重点志愿服务项目运行情况，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效，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队伍和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等方

面，突出结果导向、突出求实求效、突出长效机制，发现好的载体方法，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学校应提供材料审核部分说明报告的支撑材料，专家考核组根据需要进行抽查。

2. 问卷调查包括教师问卷和学生问卷，各抽取 10 名教师和 10 名学生进行，调查师生参与文明校园创建及对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评价。问卷调查 10 分。

二、全国文明校园年度复查

（一）复查对象

1. 郑州大学、河南师范大学、信阳师范学院、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4 所全国文明校园高校，南阳师范学院、南阳理工学院、郑州师范学院、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 所全国文明单位中的高校，由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开展复查。

2. 全国文明校园的中小学，由属地省辖市文明办、教育局开展复查，省文明办、省教育厅进行部分抽查。

（二）复查标准

本次复查按照省文明办、省教育厅今年印发的《河南省高校文明校园测评体系》和《河南省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体系》的要求进行，总分 110 分，其中资料审核 40 分、实地考察 40 分、特色指标 10 分、所在省辖市文明办评价 10 分、问卷调查 10 分。各个学校的复查成绩在 12 月份报中央文明办。

(三) 工作安排

1. 资料审核和特色指标相关内容通过网报系统进行，提供资料的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些制度性安排的文件可以是往年的。复查学校登录“河南省文明校园动态管理系统”（网址 <http://wmxy.hngdsz.com>）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填报全国文明校园复查申请表。高校由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审核，中小学由所属省辖市文明办和教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于 10 月 31 日前上传完成相关材料。

2. 复查流程和内容参照省管高校、在郑厅属高校文明校园实地考察的要求进行。抽查各地中小学的数量和名单由省文明办和省教育厅确定。

3. 高校的“所在地省辖市文明办评价”于 10 月 31 日前，由相关省辖市报送省文明办。各省辖市文明办、教育局于 11 月 20 日前，将中小学复查报告、考评成绩、负面清单事项加盖公章后报省文明办、教育厅。

邮寄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7 号省委北院省委宣传部思想道德建设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sxdd@126.com。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 D729 房间，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sjytszc@163.com。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地各学校要将实地测评、年度复查工作作为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要契

机，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求实求效，确保测评、复查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不断提升文明校园创建质量和水平。

2. 从严把关。各地各学校要对标对表，准确把握文明校园创建的内涵及要求，把握抓准关键问题，精心组织材料审核打分和实地考查，查不足、补短板、强弱项，对创建工作进行一次系统检查督查。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对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进行严肃问责。

3. 严肃纪律。考查组的车辆、食宿等自行安排。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在测评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确保整个过程廉洁高效、风清气正。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工作平安有序开展。

联系人：

省委宣传部思想道德建设处 罗霄 0371—65903348；
省教育厅思政处 李龙 0371—69691982。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发

